學術與實務對話

臺中高行與東海大學共同研討狀態責任與依法行政

討論機關作為狀態責任人之角色 釐清行政責任與行政制裁概念

【本刊臺中訊】為加強司法實務與學術界之交流與溝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與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於10月3日聯合舉辦「狀態責任與依法行政研討會」，由臺中高行吳明鴻院長與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溫豐文院長共同主持開幕典禮，各界人士參與熱烈。

吳院長致詞時期許透過研討會，提供實務與學術互相學習的平台，以提升實務界對研討議題之瞭解；溫院長感謝各界參與，相信經由論文發表與各界的討論，必能獲致豐碩成果。

研討會首先由東海大學黃啟禎教授主講「機關作為狀態責任人之探討」，由吳院長主持，靜宜大學王迺宇教授與談。黃教授認為行政機關視其在行政法律關係中所居角色之不同，而具有雙重角色，亦即可能為公權力主體，也可能為財產權主體，後者之地位有如一般人民，係居於準私法人地位。而大法官釋字第40號之所謂「人民」，除一般意義之人民（如自然人、法人）外，也包含居於人民地位而作為財產權主體之機關。黃教授進一步釐清狀態責任與行政處罰之關係，狀態責任之概念起源自危害防止之法領域，非關制裁，先有義務，違反義務之後，始依法處罰，與行政處罰無直接之關連。此外，危害防止義務之課予與行政制裁於性質、發生原因、責任條件、時效與是否連帶究責等亦均不同。

接著由靜宜大學李介民教授主講「行政責任與行政制裁概念之釐清－以最高行政法院三則判決為探討對象」，由東海大學蕭淑芬教授主持，中興大學李惠宗教授與談。李介民教授說明行政責任是行政管制作用的事後產物，基於行政管制對防止危害之產生或擴大的總體考量，立法者除授與行政機關危害防止的權限外，通常先課予人民負有防止危害之法律義務，事後對於人民違反法定義務者，另外再施以行政制裁。對於法律未明定責任人的選擇順序時，行政機關於裁量時應顧及目的性及有效性原則，衡量何者得為最快速、最有效的排除危害，以滿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保護的急迫性要求為主。

增進調解效能

新竹地院辦理醫療專業法律研習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增進法官及同仁對醫療專業知能的瞭解，熟稔民事醫療調解流程及技巧，進而提升司法品質與調解效能，日前分別邀請臺中地院陳學德庭長及調解委員李承訓律師舉辦「醫療專業法律講座」研習課程，並邀請轄內醫師、律師共同參與，計有法院及新竹縣（市）醫師、律師等公會理事長，及各大醫院所院長、主任、負責人等80餘位參與。

江德千院長致詞表示，新竹地院自去年起舉辦多場醫療法律研習，獲得熱烈迴響，亦期盼透過各界共同努力，發揮「醫療專業」和「法律專業」調解委員的雙調解制度，妥適處理醫療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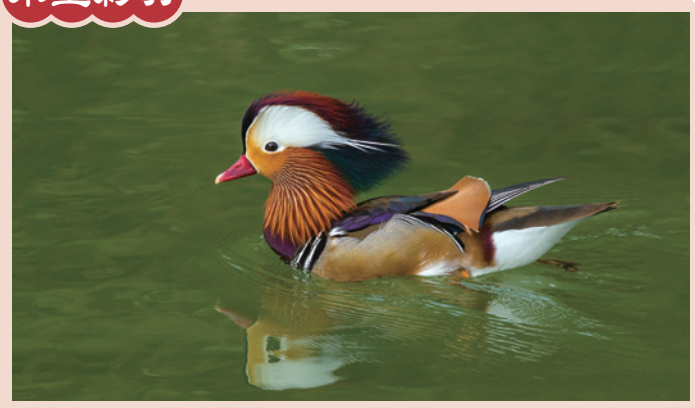
新竹市醫師公會吳國治理事長、新竹縣醫師公會周春光理事長、國泰醫院李嘉龍院長均表示，醫生以救人為優先，但難免要承擔醫療風險及疏失，期待透過新竹地院推動之醫療調解、醫療鑑定等制度，快速有效解決醫療糾紛，維持良好醫病關係。

陳庭長首先介紹臺中地院醫療案件辦理流程，舉出國內、外實例，並認為病患與醫師間對醫療專業知識有落差，經由公正醫療調解委員，調整當事人間知識不對等之情形，找出雙方之平衡點，可有效解決訟爭；另應縮短醫療鑑定所需之時間，以提升效能；並就與會人員的提問詳予回應，討論熱絡。

李律師接著說明醫療調解之類型、注意事項等。李律師指出，調解程序是提供當事人另一種對話及處理爭議的機會，解決問題及創傷療癒遠比判決結果更可貴，並以擔任多年法院調解委員之經驗，和與會人員們分享調解之態度及技巧。最後並以紐西蘭 Chris Marshall教授的名言：「被害者和加害者心中，分別埋藏著讓彼此療癒的種子，而我們有能力促成那些種子發芽」，與參與人員共勉。

透過新竹地院舉辦的多場研習，使大新竹地區的醫師、律師更加瞭解醫療調解制度，期待竹院新制度的推行，有效解決醫療紛爭，為司法帶來新氣象。

水上彩羽



鴛鴦身長約41至49公分，雄鳥色彩極為艷麗，喙為少見的鮮紅色，額部和頭頂中央為帶有金屬光澤的翠綠色，枕部為紅銅色的羽毛，形成一個很有特色的「頭套」。現為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

圖・文／王金龍（臺南高分院法官）

經驗分享

士林地院影子觀審員迴響熱烈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於8月間舉行之103年第2次觀審模擬法庭，由旁聽之臺灣大學學生組成影子觀審團全程參與，模擬法庭結束後，影子觀審員同學於日前表達參與心得及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期許。

張友謙同學表示，經過親身體驗真實法庭審判過程後，深刻感受到人民參與審判與以往只有法官主導的審判程序大為不同；並表示人民觀審制最重要的目的是教育民眾，對於重建司法形象也有正面的效果。陳庭琪同學表示，於參與過程中瞭解審判的辛苦及困難，並擔心媒體是否會干擾觀審員的日常生活，認為在施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時應特別注意。連翊婷同學表示，正義是民主國家亟欲追求的價值，然而每個人心中對正義的定義不同，藉由多元觀點的激盪，應可使正義以更清晰的方式呈現；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實施，將能為法庭注入新的元素、提供新的觀點，更有讓觀審員本身的生命經驗在審判中發揮作用的機會，也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施正倫同學認為觀審員經由討論，有機會深入思考檢辯雙方是否有試圖引導對其有利的判決結果，互相的討論更能夠了解人們對於判決的看法有何不同，同時也能給法官一個不同的思考面向，作出更人性化的判決。林貝珍同學則從多位同學原本堅信被告犯殺人未遂罪，最後開始思考或應成立傷害罪、被告是否有責任能力減低而可減刑等情形，體會到法官的難處，期許透過人民觀審員依其專業背景或生命經驗提出意見，能使法官的判決結果更接近真相。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3年10月15日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

◎司法院103年10月15日修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暨高等行政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要點」。

（更多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金門高分院民事調解委員座談

【本刊金門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鑑於調解工作日益重要，日前舉辦民事調解委員座談會，並由吳昭瑩院長親自頒發調解委員證書。

吳院長除感謝調解委員的付出與貢獻，並期許調解委員能透過經驗的分享、交流，充實各種案件類型之調解技巧。吳院長指出，辦理調解業務，應針對各案件之類型，分析當事人間之爭點，瞭解當事人間無法達成協議之原因，再應用調解技巧使當事人願意共同尋求解決之道，才能真正地解決當事人之糾紛。尤其金門地區常見的工程糾紛，於調解時必須特別注意工程採購之決標、工程施工品質及相關責任問題，避免衍生不必要之困擾。

接著由陳春長、戰諭威法官與調解委員就各調解委員之專長、參與調解之時間、調解委員之聯繫等交換意見，圓滿結束座談。

連江地院辦理民事調解研習

【本刊連江訊】連江地院為加強調解委員調解技巧，日前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林天財會長分享實務經驗及記載調解筆錄應注意之事項。

蔡新毅院長介紹林會長身兼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院調解委員，調解經驗豐富；期許藉由林會長體系化的介紹與互動式的討論，使相關人員都能更加順暢的執行調解業務。

林會長將調解的型態歸納為事實型、情緒型、立場型、利益型、混和型5類，分別以「木柵地區不動產糾紛案」、「海砂屋案」、「航空巨業被誹謗案」、「迪化街都更案」、「游泳池維護爭議案」為實例，先由與會人員表達想法，再進行討論，以達到最佳的研習效果。對於調解筆錄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林會長則以錯誤的調解筆錄為例，先由與會人員找出問題所在，再加以解說，以加深理解及印象。

苗栗地院研習傳染病的認識與預防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加強同仁對法定傳染病及其預防措施的瞭解，日前邀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鄔豪欣醫師主講「法定傳染病的認識與預防」。

鄔醫師表示，臺灣傳染病種類因地區不同而有差異，例如高屏地區登革熱較多、花東地區肺結核較多，因此疾病管制署之業務除疾病掌控、政策擬訂與評估及成效控制外，並與政府單位合作進行檢疫動作，例如：海巡人員因查緝業務而有機會與走私者接觸，以致於有感染國際傳染病之風險；或因人員跨國境移動頻繁，引發潛在境外移入傳染病之可能。

鄔醫師除說明臺灣常見法定傳染病之傳染途徑、發病機率及預防方法，使同仁瞭解如何預防可能的感染情況；也介紹近期新興傳染病，如新型禽流感、伊波拉病毒的相關資訊。相較於H7N9流感已有抗藥病毒劑及相關防護措施，伊波拉病毒目前則無明確有效治療藥物及疫苗，然因國內目前並無病例發生，疫情流行地區也非國人常往返之處，疫區來臺人數亦極少，故境外移入風險相對較低，且國內醫院目前已具備感染控制之能力，民眾無需過度擔心。

最後，鄔醫師也提醒同仁，日常生活中隨處可見傳染病的蹤跡，但平常如能做好基本預防措施，就能使被感染機率降到最低。

新北地院舉辦法律廉能宣導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日前配合新北市林口子弟戲文化節舉辦法律廉政宣導，除安排口頭宣導，並加入「廉政對對碰」遊戲及有獎徵答活動，共400餘位民眾參與；新北地院同時蒐集民眾對法院之廉潔觀感及看法，以供未來政策參考。

臺中地院舉辦廉政倫理有獎徵答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舉辦「103年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有獎徵答活動」，以加深同仁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請託關說、利益衝突迴避等規範的瞭解，計有400餘位同仁參加，由陳東誥院長抽出60位幸運者致贈精美禮品。

